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及適性之教育服務，並獎勵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之學校，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條件及限

制，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所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期限。
- (六) 第六條明定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
- (七) 第七條明定申請文件不全時之補正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 第九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與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之期限。
- (十) 第十條明定教育局每年應對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效進行評鑑及評鑑之項目。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執行績效評鑑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及獎勵金得支用之項目。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及經費補助之限度。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相關事宜。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經費來源。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九日第五五〇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

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三、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p>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學校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育局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且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	明定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條件及限制，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明定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所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期限。

<p>會議紀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據。</li> <li>二 目的。</li> <li>三 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li> <li>四 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li> <li>五 師資、人力資源及職掌。</li> <li>六 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li> <li>七 經費概算及來源。</li> <li>八 預期成效。</li> </ol> <p>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為原則。</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授課人員鐘點費。</li> <li>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li> </ol>	<p>明定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以及補助項目及額度。</p>

<p>三 辦公（事務）用品費。</p> <p>四 雜支。</p> <p>第一項之經費補助，每一方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文件不全時之補正規定。</p>
<p>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p>	<p>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p>
<p>第九條 學校應依教育局核准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p>	<p>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與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之期限。</p>
<p>第十條 教育局應每年對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項目如下：</p> <p>一 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p> <p>二 課程適切及創新。</p> <p>三 資源整合及運用。</p> <p>四 辦理特色。</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局每年應對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p> <p>二、第二項明定評鑑之項目。</p>

<p>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依前條規定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其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p> <p>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p> <p>依前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p>	<p>明定執行績效經評鑑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及獎勵金得支用之項目。</p>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本辦法有關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每方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p>	<p>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並明定經費補助之額度。</p>
<p>第十三條 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p>	<p>一、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p> <p>二、明定對應追回已領取經費而未返還者，應書面限期返還，否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p>



<p>重。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評鑑或輔導。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草案)

## 影響評估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修法背景：

特殊教育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一般學制及教育措施較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應就入學安置措施作彈性且合理之調整。

我國特教法之修訂以及為推展特殊教育全面實施之各項計畫與重大會議皆強調擴大特教服務對象並擴增多元安置措施。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指出特殊教育辦理方式日趨多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皆逐年增加，此一變化，除顯示我國對於特教服務之多元外，更強調因材施教之重要性。然而，在教育資源有限的現況之下，如何有效的發揮因材施教之目的，落實多元安置之政策，各校能積極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以提供特教學生學習之所需，則成為重要之課題。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

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草案)」。

##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以期明定本市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理之對象、方式、經費、申請、評鑑及獎勵等相關事項。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辦理，以及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獎勵對象與方法等相關事宜。

##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明定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透過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提供具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適性的教育服務。此外，亦明訂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之方式、補助之項目以及申請辦理之期限與內容。並藉由評鑑以獎勵方式進行督導與獎勵。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訂定適性之特殊教育方案，以多元的特殊教育服務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此外，亦藉由獎勵與評鑑之措施，提昇特殊教育方案之品質，有效增進本市特殊教育之多元服務型態及增加服務對象，落實達到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七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